

支持医保基金向基层倾斜

医保基金护航“家门口”看病就医

注入“活水”，支持医保基金流向基层——

根据意见，优化医保基金区域总额管理，年度新增医保基金可适当向基层倾斜；完善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明确结余分配要向基层倾斜。

“预算分配倾斜基层，消除了基层顾虑，激励医疗机构由‘治已病’向‘治未病’深度转型。”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智慧数据室主任张立强说。

在合理规划定点资源配置基础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救助定点在乡镇(街道)层面至少覆盖1家基层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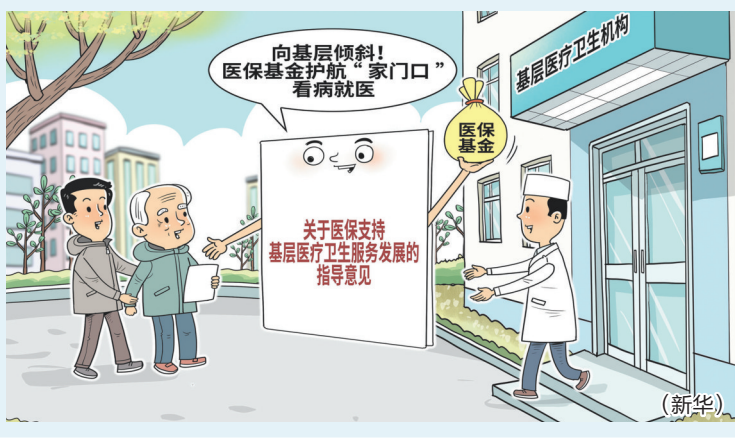
这意味着，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展，更多人将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可及的医保服务，看病就医更省心、更有保障。

意见鼓励基层用好价格政策开展适宜服务。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用好上门服务费、安宁疗护费、家庭病床建床费、互联网诊查费(复诊)、中医、康复类等项目。

规范基金清算流程，有针对性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周转压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一系列举措将为基层“减负松绑”。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发布《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14条举措涵盖基金总额管理、待遇保障、用药保障等多方面。

意见中有哪些看点？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保人带来哪些影响？业内人士和专家进行了解读。



更加惠民，提升基层待遇水平——

根据意见，落实住院差别化待遇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张立强认为，通过差异化支付政策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将缓解大型医院资源虹吸效应，优化全域医疗

资源配置。

对参保人来说，转诊也将更加便利。如在上级医院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由上级医院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另设起付线。

此外，支持基层对符合条件的慢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适度放宽乡村两级用药品种和数量限制、实现县乡村处方规范流转……一系列“小切口”改革将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让群众用药

更有保障。

“这既从经济上引导群众首选基层就医，又大幅提升就医便捷性，困难群众、老年群体和慢病患者将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苗艳青说。

服务延伸，向“健康管理”转型——

意见要求，支持基层经办机构配备终端设备、集成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刷脸支付；依托医保智能体为参保群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24小时线上智能咨询。

这将推动医保服务向基层持续下沉、不断升级，让群众在基层享有便捷高效的保障。

此外，意见还支持基层开展多元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苗艳青说，鼓励把签约居民的门诊医保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这将有助于让家庭医生成为签约居民慢病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引导基层医务人员主动做好慢病随访、用药指导、健康监测等服务”。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遴选15个左右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相关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新华社 彭韵佳)

两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新华社电 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系统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统筹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重点领域，系统集成政策举措。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

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加快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儿童免费及优待政策，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意见着重筑牢儿童安全保护防线，全面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健全完善保护机制，

强化风险防控，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意见要求，儿童友好建设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强化政策统筹，推动各地进一步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全面提升儿童工作水平。

(魏玉坤 董博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勿把“痕迹”当政绩



■胡锦涛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十五五”开局之年，如何开好局、起好步？如何一步步坚定走下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个

关键问题。

近年来，随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深入推进，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有了更多精力抓落实、促发展。然而，一些地方“痕迹管理”比较普遍，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等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干部把“痕迹”当政绩，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包装不重实效；有的干部将主要精力耗费在拍照记录、编表造册等事务上，材料越写越厚、PPT越做越炫，群众的急难愁盼却没解决多少。

在“十五五”规划纲要的20项主要指标中，民生指标占比超三分之一；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民生工程达25项。完成这些指标，建好这些工程，要用行动说话，靠实干成事。真正的政绩，在于解决了真问题、推动了真发展、让群众得到了真实惠。如果工作只停留在纸上、墙上、汇报材料上的“痕迹”，脱离实际、没有实效，甚至劳民伤财，就会落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陷阱。

把“痕迹”当政绩，病根出在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长此以往，将挤压实干担当空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让投机取巧者钻空子，让埋头苦干者寒心。纠治关键在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员干部要把问题是否解决、群

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方向，让实干者有舞台，让担当者有高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提供了有力保证。党员干部当以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夯实发展基础、增进民生福祉上，以紧迫感和执行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扎实业绩。